

深圳市精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
间弱电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4403942026061800201Y001

投标人名称：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湛熊超

投标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FKE07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407-1
法定代表人	谭熊超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销售授权证书



3、近一年企业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FKE07U

报告编号：

202606251102197895918C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6FKE0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熙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5-2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407-1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7条	诚实守信	1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25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6FKE07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能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5-20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407-1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511172593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51117259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4-25
有效期自：2025-04-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监事信息；总经理；章程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207421950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207421950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8-05

有效期自： 2022-08-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407-1;法定代表人:道熊超成立日期:2021-05-20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106643765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10664376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12-14
有效期自：2021-12-1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5号楼407-1;法定代表人:道熊超;成立日期:2021-05-2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惠)内企迁函〔2021〕年第44130012100262035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名称：企业迁移登记通知书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粤惠)内企迁函〔2021〕年第44130012100262035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0-20
有效期自：2021-10-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机关：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351971239H
数据来源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2351971239H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惠核变通内字〔2021〕第44130012100258954号 第5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91441302MA56FKE07U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0-19

有效期自： 2021-10-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2351971239H

数据来源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02351971239H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惠建许管准〔2021〕1076号 第6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A] 提取文字 更多

许可编号：惠建许管准〔2021〕1076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23
有效期自：2021-09-23
有效期至：2026-09-23
许可内容：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007187920N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惠按设通内字〔2021〕第44000062100283576号 第7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91441302MA56FKE07U
许可决定日期：2021-05-20
有效期自：2021-05-2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公路工程监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机关：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351971239H

数据来源单位：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2351971239H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MA56FKE07U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2021-05-20
承诺受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1 条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业绩清单一览表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华润三亚观岚 2 期住宅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罗村	2025. 7	150. 762857	
2	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3. 9	99. 142786	
3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二)	深圳市南山区	2025. 7	1351. 64399 2	
4	博文雅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	2023. 5	125. 049648	
5	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2023. 8	32. 792152	

2、业绩证明文件

2.1、华润三亚观岚 2 期住宅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 同 编 号：<u>2025-海南直属-三亚观岚 2 期-分-智能化安装-007</u> 分包工程名称：<u>华润三亚观岚 2 期住宅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安 装专业分包工程</u> 总 承 包 单 位：<u>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分 包 单 位：<u>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华润三亚观岚2期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海南直属-二期观岚2期-分-智能化安装-007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三亚海罗第壹城市更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华润三亚观岚2期住宅总承包工程合同(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华润三亚观岚2期住宅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三亚观岚2期住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罗村

建筑面积: 114194.9 m²

建筑层数: 13 栋 11 层住宅

建筑高度: 36m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华润三亚观岚2期住宅总承包工程弱电智能化施工图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具体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且包括上述本工程承包范围中含有但甲方又未另行分包的图纸中所有安装工程内容;

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巡查管理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库)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能效管理系统,及配合弱电专业公司完成穿线工作等;



上述各项中各专业规范强制要求的试验、试车以及符合设计要求的系统清洁措施等；

建设单位销售所增加工程、所有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等；

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704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7 年 6 月 19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执行。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版)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2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以建设单位三亚海罗第壹城市更新开发有限公司最终审定的对应本工程合同甲方结算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管理费和利润费率计为0)下浮11%作为最终结算不含税综合单价,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09。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07628.57元(大写:壹佰伍拾万柒仟陆佰贰拾捌元伍角柒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1643315.14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壹角肆分);增值税(税率9%):人民币135686.57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



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损耗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标准间每间按 700 元/月/间收取费用；夫妻房按 400 元/月/间收取费用。水费每月按 30 元/人/月，空调由甲方负责，甲方提供低压明用电，空调用电由乙方充卡取电，电费按 1.5 元/度。以上费用每月签字确认，从当月进度款及结算款扣除。

7.2 施工现场水电费：
施工现场水电免费使用。

7.3 其它：_____/_____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详见《工程投标报价书》中计算规则。

2、当增减合同施工内容或变更签证时，按以下方式计价：

2.1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已有适用的项目单价，按原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2.2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报价清单单价计价。



深圳建工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2.3 原投标报价书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单价；

无参照的项目按建设单位审定价格，甲方招标综合单价下浮 11%计，最终价格以甲方确认为准。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增减等情况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变更后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委派专职负责人常驻工地，及时与甲方协调沟通解决有关问题，进行施工管理，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七、进度计量与支付

1、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每月 21 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 26 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工程款支付

2.1 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每月进度款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70%于下月 25 日前支付。

2.3 分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完成造价的 85%。

2.4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造价的 85%时，甲方停止支付工程款。

2.5 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金额的 100%，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6 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满 2 年保修期后，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批后，扣除相关费用（如有）一次性付清（无息）。

2.7 上述 2.2 至 2.6 款项于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相应项目工程款后 30 日内支付。

3、发票提供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工程款。

3.2 如发生扣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违约金、住宿、水电费用）情况，付款金额应扣除扣款费用，乙方所提供发票应包含扣款费用。结算后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金额的 100%。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二十三、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 4、附件四：合同条款附件之节点付款
- 5、附件五：乙供材料品牌推荐表
- 6、附件六：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7、附件七：开办费说明及计量计价规则补充说明
- 8、附件八：华润置地甲供物资管理细则
- 9、附件九：华润置地乙供物资管理指引
- 10、附件十：通用合同条款
- 11、附件十一：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 12、附件十二：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 13、附件十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2、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1版）

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 同 编 号：2023-集团直属-龙岗六院-分-智能化-006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总 承 包 单 位：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单 位：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集团直属-龙岗六院-分-智能化-006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合同编号：2023-集团-六院整治及节能改造-总包-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安全隐患整治及节能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第六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以及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有智能化等全部施工内容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

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各节点工期要求，具有足够的施工人数，如甲方提出进度赶不上，应立即增加人数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4 施工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___/___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

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91427.86 元（大写：玖拾玖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陆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0656.37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零陆佰伍拾陆元叁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89228.51 元（大写：捌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

- 7、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费用乙方综合考虑，设计范围仅限门诊楼。
- 8、品牌报审工务署已有品牌范围，严格执行工务署品牌选用，工务署未有品牌范围的，乙方可自行选择品牌，但必须满足国内一线品牌定位，且通过工务署院方及监理报审后方可实施，报审未通过更换品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 9、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工序需进行验收，若有问题提出整改，需配合整改。
- 10、工人宿舍及办公室由乙方负责，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
- 11、噪音施工时间段 17:00-22:00，医院正常运营，乙方已综合考虑费用。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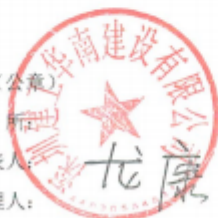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2.3、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期-分-智能化-060

分包工程名称：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二）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集团直属-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期-分-智能化-060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二)安装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智造红花岭产业园一期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约 309280m²

建筑层数: /

建筑高度: /

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智能化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本次智能化招标包含招标图纸内除智能门锁、有线电视系统、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外所有系统,其中:

1. 物联网灯具由水电分包施工,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 物联网智能照明以控制器为界,控制器及其灯具及布线均由一次水电施工(含软件),乙方接驳物联网智能照明控制器至机房设备。

3. 其余承包界面以项目部通知为准。



深圳建工
SHENZHEN JIAN GONG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 版)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6 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工程进度必须满足总承包单位施工节点要求，工期按照总承包单位施工计划随时调整，不能影响后续施工。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



深圳建工
SHENZHEN JIAN GONG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装专业分包合同(20230804版)

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 / 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以建设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最终审定的对应本合同工程甲方结算价下浮 31% 作为最终结算价,乙方提供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 专用 发票。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16439.92 元(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4732919.51 元(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叁万贰仟玖佰壹拾玖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 1216479.59 元(大写: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肆佰柒拾玖元伍角玖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辅材费、机具费、施工及工艺样板费(多次样板不另计费)、原材料送检费、试验检测费(包括甲方现场第三方检测措施一切费用)、材料设备场内卸货、运输、保管(含甲供材)、加工制作、二次加工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工完场清、误工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故障、临时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赶工费(本工程工期极其紧张,乙方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材料送样



- 4、附件四：廉洁从业承诺书
- 5、附件五：分包及班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 6、附件六：红花岭材料设备品牌库 0609
- 7、附件七：招标答疑回复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杨媛媛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熊超

2.4、博文雅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集团直属-博文雅苑-分-智能化-005

分包工程名称：博文雅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集团直属-博文雅苑-分-智能化-005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博文雅苑施工总承包（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博文雅苑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博文雅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宝龙街道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48000m²

建筑层数：1#楼住宅 33 层，2#楼住宅 33 层；地下 2 层

建筑高度：100m

结构类型：剪力墙+PC 构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博文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智能化分包工程，工作范围及内容：

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其它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工程施工内容及生活区管理（卫生清理、打扫、固有财产的保管、维护、保安）等均包含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



- 4、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上述描述中遗漏的工作；
- 5、配合本工程全穿插施工；
- 6、配合甲方指示的零星工程；
- 7、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
- 8、工艺样板展示区布置及安装；
- 9、配合本工程质量目标落实；
- 10、各工序、分项、分部、单位质量验收及相关的资料；
- 11、配合甲方做本工程的竣工验收；
- 12、配合甲方做好交工维修工作；
- 1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以及所有建设单位和甲方分包的配合工作和由此增加施工难度的用工、所有临时设施、甲方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退场装卸车用工、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办公区的保卫保洁工作等；

承包每项项目中无论高低、大小、宽窄、方圆、异型均在承包项目中，且预留预埋的洞口修补、墙地面切割与修复、管网土方开挖回填及外运也在承包项目中等；

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检验检测及验收的工作和费用，负责成品半成品的保护等。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25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3年5月1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2024年10月7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



算价下浮 9% 作为最终结算价。

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47244.48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250496.48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03252.00 元（大写：壹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对于“甲供”材料，应严格控制材料的消耗量，对超出材料标准损耗量的材料消耗按市场价由乙方承担。

7、合同造价中已包含临时设施、生活生产水电费用，甲方在每月支付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7.1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

工人宿舍按 400 元/间/月，办公室按 800 元/间/月；生活用水不收费，电费挂表按 1.5 元/度计算，空调及电表甲方负责安装。以上费用每月签字确认，从当月进度款及结算款扣除。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5、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 版）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深圳建工
建筑美好未来

合同编号：2023-二建-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一分-弱电智能化-013

分包工程名称：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合同（2023 版）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023-三建-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分-弱电智能化-013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雄泰智慧(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片区重大项目重要工程前期规划建设统筹中心（以下称“建设单位”）与甲方已经签订 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CRLSZ-SSZXQ-SG-21001（以下称“总承包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8423.00m²

建筑层数：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

建筑高度：4.72m

结构类型：剪力墙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含了望鹏片区绿轴地下停车场弱电智能化施工图及施工规范、其他相关资料、技术要求等所包含的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7天；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已含在该工期限定时间内），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雾霾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1.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09 月 30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必须按总承包单位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分包单位应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总承包单位的进度要求。

3.1 开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 为准。

3.2 延期开工：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安排劳务人员及时进场，若未在规定期限进场或劳动力无法满足实际要求，每延误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4 施工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乙方可以向甲方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4、工期奖罚：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度计划要求，若按要求完成相应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作为合同附件），每提前一天奖励____/____元；若因乙方自身问题（如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施工工效低等）导致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未完成，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5000____元。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以下承包方式：

固定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单价详见附件《工程投标报价书》），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方式计量，对于不含税综合单价因乙方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时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如出现增值税税率调整，根据乙方提供的增值税税率及税额据实办理结算。乙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造价明细详见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27921.52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357434.46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率9%）：人民币29512.94元（大写：贰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专项验收、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等。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乙方不得要求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材料、机械设备。

5、乙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除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必须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 2、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 3、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1号楼27A27B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 1、附件一：《工程投标报价书》
- 2、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 3、附件三：《工程签证单审批表》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7eeaadc6a6c2cd7c86e30763f72b818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Q24472R1L

附件(第 2页 共 4页)

场所名称	认证范围	场所覆盖的范围
杭州德盛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认证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杭州德盛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认证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杭州德盛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德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认证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700号2号幢 邮编: 311121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17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IQNET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 100044 电话: 010-88411888 网址: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11, Zhongguang Road, Wuzhou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98

[7eeaedc6a6c2cd7c86e30763f72b8180]

[7eeaedc6a6c2cd7c86e30763f72b818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Q24472R1L

附件(第 4页 共 4页)

场所名称	认证范围	场所覆盖的范围
北京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 建设三环路北京海康威视118号 认证地址: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 建设三环路北京海康威视118号	视频监控产品: 摄像机、一体化球形摄像机、摄像机配件、摄像机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 控制与执行产品: 门禁对讲系统、消费支付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开发、 生产、 音频产品: 广播系统、专业音响的设计开发、生产、 网络产品: 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摄像机)

深圳分公司

(本附件应与证书同时使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17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海康威视认证中心 电话: 010-88411888 网站: <http://www.cqm.com.cn>
Address: No.23,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600

[7eeaedc6a6c2cd7c86e30763f72b8180]

3.1.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E33039R1L

附件(第1页 共1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55号 认证地址1: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55号 认证地址2: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700号 认证地址3: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现实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透视镜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交通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栅传感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生产、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停车管理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通信电缆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700号2号楼 认证地址1: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700号 认证地址2: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现实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透视镜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交通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栅传感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生产、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停车管理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通信电缆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299号 认证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现实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透视镜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交通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栅传感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生产、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停车管理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相关管理活动; 通信电缆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换证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 电话: 010-89421888 网站: <http://www.cqmc.com.cn>
Address: No.22, Jingguang Road, Jianguo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69

[5998a0c9ba90c90715d78b4c1d8afc95]



附件(第 1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16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答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3号 ● 010-88411808 ● <http://www.cipm.com.cn>

Address: No.11, Jiy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84

[5998a0c9ba90c90715d78b4c1d8afc95]



附件(第 2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设计地址	项目背景的发展
深圳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坪地大道720号 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用超声诊断设备、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医用CT诊断设备、医用MRI诊断设备、医用PET-CT诊断设备、医用DSA诊断设备、医用介入治疗设备、医用体外冲击波碎石机等。公司拥有一流的研发团队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远销国内外市场。 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在医疗设备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市场经验。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品质第一、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全球医疗设备的快速发展，康泰医药设备有限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加先进、更加可靠的医疗设备解决方案。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答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ddress: No. 13, Z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85

[5998a0c9ba90c90715d78b4c1d8afc95]



3.1.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5S22864R1L

附件(第1页 共1页)

场所名称	认证地址	场所覆盖的范围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认证地址1: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认证地址2: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认证地址3: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计算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连接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终端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传输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仪器仪表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维护管理活动; 通信电源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覆盖的范围详见证书附件。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2号楼 认证地址1: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认证地址2: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计算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连接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终端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传输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仪器仪表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维护管理活动; 通信电源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认证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	视频感知类产品、增强计算类产品、增强显示类产品、增强连接类产品、控制与执行类产品、移动终端类产品、音频类产品、光传输类产品、增强交互类产品、仪器仪表类产品、其他类产品的的设计开发、生产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网络及网络安全系统、数据库系统、安防软件、防火墙、商用密码产品、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安全准入控制系统的研发、集成和维护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信息系统的集成及维护管理活动; 通信电源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9月16日

换证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
认证集团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2-M



Member of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二街11号 邮编: 100121
Address: No.11, Zhongguang Road, Wanda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63

[ee1a488fea67178b472438a172eeefa2]



附件(第 1 页 共 3 页)

[illegible]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ddress: No. 23, Jiyuanwang Road, X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87

[ee1a488fea67178b472438a172eefea2]

[ee1a488fea57178b472438a172eefea2]



附件(第3页 共3页)

[illegible]

(本附件应与主证书共同使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16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签发人: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hina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CHINA QUALITY MARK

Address: No. 13, Zhonggua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AA 0191589

[ee1a488fe57178b472438a172eefea2]

3.2、H3C 质量管理体系

Certificate No: CC 642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NEW H3C TECHNOLOGIES CO., LT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3010075440888911

No. 466 Changhe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0052

(The certification locations and scope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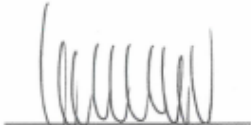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9001:2015**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applicable to:

**Design, manufacture management, sales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fixed network engineering service, network maintenance, repair service and training)
of router products, switch products,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wireless products (includ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equipment),
SMB (Small and Middle Business) network products, cloud computing products,
server products, big data products, storage products, computer products,
intelligent terminal products and business softwar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management of access network system products,
optical transport products, data communication products;
Design, manufacture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control equipment, digital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non household)**

The certificate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maintenance of the system
which will be monitored by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Director



Registered address: 35/F, K. Wah Centre, 191 Aw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202 9011 Fax: (852) 2202 9222
No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Regulations, the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undertakes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product or service supplied by the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ertification Scheme. The use of the
Accreditation mark(s) shown on this certificate (if applicable) indicates accreditation in respect of thos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at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HKQAA and shall be returned when required by the Agency.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9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Date of Granting	1 February 2018	Expiry Date	31 February 2021
Effective Date (Recertification / Extension / Reduced)	22 February 2024	Amendment Date	17 November 2023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0-M

HKQAA/524 Rev:15



Appendix 1 of 2 to Certificate Number CC 6422

NEW H3C TECHNOLOGIES CO., LTD.

Certification locations and correspondent scopes:

Certification Sites	Scope(s)
No. 466 Changhe Road Binjiang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10052	A
2nd Floor Building 1 No. 8 Yongjialai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094	B
6/F & 7/F LSH Center Building 1 No. 8 Guangshunann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102	C

Registered address: 150- K. Wai Centre 151 Jo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202 9111 Fax: (852) 2202 9122
No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Regulations, the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undertakes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product or service supplied by the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ertification Scheme. The use of the Accreditation mark(s) shown on this certificate (if applicable) indicates accreditation in respect of thos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is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HKQAA and shall be returned when required by the Agency.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9001: 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as.gov.cn)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8-M

Date of Granting	1 February 2018	Expiry Date	31 February 2027
Effective Date (Recertification / Extension / Reduction)	22 February 2024	Amendment Date	17 November 2023

HKQAA1524 Rev15



Appendix 2 of 2 to Certificate Number CC 6422

NEW H3C TECHNOLOGIES CO., LTD.

Certification locations and correspondent scopes:

Certification Sites	Scope(s)
Legends of certification scope :	
A	Design, manufacture management, sales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fixed network engineering service, network maintenance, repair service and training) of router products, switch products,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wireless products (includ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equipment), cloud computing products, server products, big data products, storage products, computer products, intelligent terminal products and business software; Design and manufacture management of access network system products, optical transport products, data communication products; Design, manufacture management and sales of intelligent transmiss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control equipment, digital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non household)
B	Design and servi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fixed network engineering service, network maintenance, repair service and training) of router products, switch products,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wireless products (includ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equipment), cloud computing products, server products, big data products, storage products, intelligent terminal products and business software
C	Servi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fixed network engineering service, network maintenance, repair service and training) of router products, switch products, network security products, wireless products (including mobile communication system equipment), cloud computing products, server products, big data products, storage products, intelligent terminal products and business software

This is the master certificate of CC7312 and CC7314



Registered address: 19/F, K. Wah Centre, 191 Inn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2212 9111 Fax: (852) 2212 9112
No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ncy Regulations, the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undertakes no liability or responsibility for any product or service supplied by the organiz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Certification Scheme. The use of the Accreditation mark(s) shown on this certificate (if applicable) indicates accreditation in respect of those activities covered by this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This certificate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HKQAA and shall be returned when required by the Agency.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9001:2015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or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cnca.gov.cn).



Date of Granting	1 February 2018	Expiry Date	21 February 2027
Effective Date (Recertification / Extension / Reduced)	22 February 2024	Amendment Date	17 November 2023

HKQAA1528 Rev15

证书编号: CC 6422



茲證明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54408889H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 邮编 310052

(认证地点及范围列于此证书之附录)

的品质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覆盖范围如下:

路由器产品、交换机产品、网络安全产品、无线产品(含移动通信系统设备)、云计算产品、
服务器产品、大数据产品、存储产品、计算机产品、
智能终端产品及业务软件的开发设计、制造管理、
销售和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固网工程服务、网络维护、维修和培训);
接入网系统产品、光电通信产品、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制造管理;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制冷/空调设备(非家用)的开发设计、
制造管理和销售

本局将对有关体系进行持续审核, 以确保证书有效。

香港品质保证局


总裁


董事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海旁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852) 2202 9111 传真 (852) 2202 9222
备注 根据香港品质保证局规则, 本局每两年就本认证计划下对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作任何查
核。此证书所列的标志(如适用)表明认证范围获该认可机构认可。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
所属财产, 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ISO 9001: 2015 要求的实施,
可向上列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生成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HKQAA 1524 Rev 15C



证书编号 CC6422 附录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地点及其范围：

认证地点	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86 号 邮编 310052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8 号 1 号楼 2 层 邮编 100094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1 号楼利星行中心 6 层和 7 层 邮编 100102	C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甸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852) 2202 9111 传真 (852) 2202 9222
备注 按照香港品质保证局规则，本局会照就本认证计划下对上列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任何责任。此证书所列的标志(如适用)表明认证范围获该认可机构认可。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并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要查该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ISO9001:2015 要求的实施，可向上述机构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有效日期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HKQAB P524 Rev.05C